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必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吋照片 2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東路校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公管班簡章」。

(二) 填妥『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檢附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三)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公管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報名費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8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九、上課時間

-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共計 18 週。
- (二) 第二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十、『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2	✓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2	✓	
論文寫作方法	林淑馨	2		✓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黃朝盟	2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第二學期課程、師資及預計授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論文寫作方法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 研究科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 與發展專題	黃朝盟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公 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政治 系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法專題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 分校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十一、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1.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

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

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二) 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9 成；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
學雜費之 1/2；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本班第二學期至 110 年 4 月 8 日達全期 1/3 (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2-4/7 兒童、
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 4/8 截止收件)。**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本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
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
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
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四)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五)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
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